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抚顺市 财 政 局

抚人社发〔2016〕127号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抚政发〔2016〕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2017年1月1日起，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本人申报已实现灵活就业并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不包含因特殊工种退休人员 and 因病退休人员）。

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多1年。

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一) 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核定执行，对其核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60%给予补贴。

(二) 医疗保险补贴标准：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对其缴纳医疗保险费按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5%给予补贴。

四、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程序

(一)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持《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认定表》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社区按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其参加社会保险身份后，将有关资料及信息录入到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街道(乡镇)。

(二) 街道(乡镇)依据社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复核无异议的，在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确认，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就业创业证》上打印相关信息，上报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审核。

(三) 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审核后，在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确认，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上

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市劳动就业部门。

（四）市劳动就业部门审核后，在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确认，对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最终认定。并根据核定的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实际缴费情况向市财政申请补贴资金。

五、社会保险补贴的拨付及发放

市财政部门依据市劳动就业部门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劳动就业部门所设立的社会保险补贴专户。

市劳动就业部门通过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进行管理。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封闭运行，先缴后补”的运行模式。“先缴后补”是指经审核认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其养老、医疗保险按自由职业者身份续保，直接到指定经办机构全额缴费，补贴部分待退休后，由就业部门按文件规定标准，通过银行代发形式发放到个人账户。

六、社会保险补贴的停发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停止其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一）已实现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已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
- （三）户籍转出本市人员；
- （四）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但在国外就业、定居；

- (五) 已经符合国家规定达到退休条件的；
- (六)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死亡的；
- (七) 弄虚作假、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
- (八) 被判处拘役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七、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到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县区

街道

社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保险个人编码			就业创业证编码		
本人_____，是登记失业人员，现已实现灵活就业，自愿提出申请，同意按文件规定标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年 月 日					
社区推荐意见	兹有_____，系登记失业人员，于_____年____月起，已实现灵活就业，符合享受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社会保险补贴条件。 (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认定表一式四份，经县区审核认定盖章后返给申请人一份，社区、街道、县区各留存一份。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
